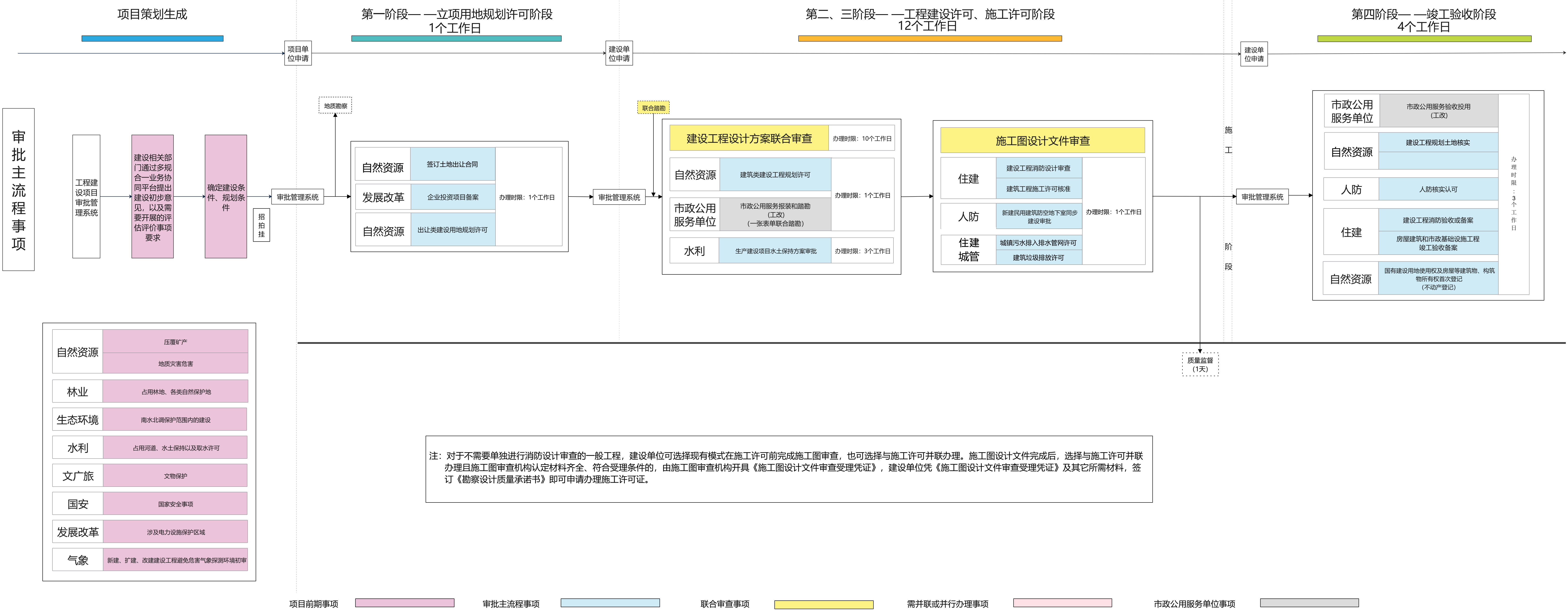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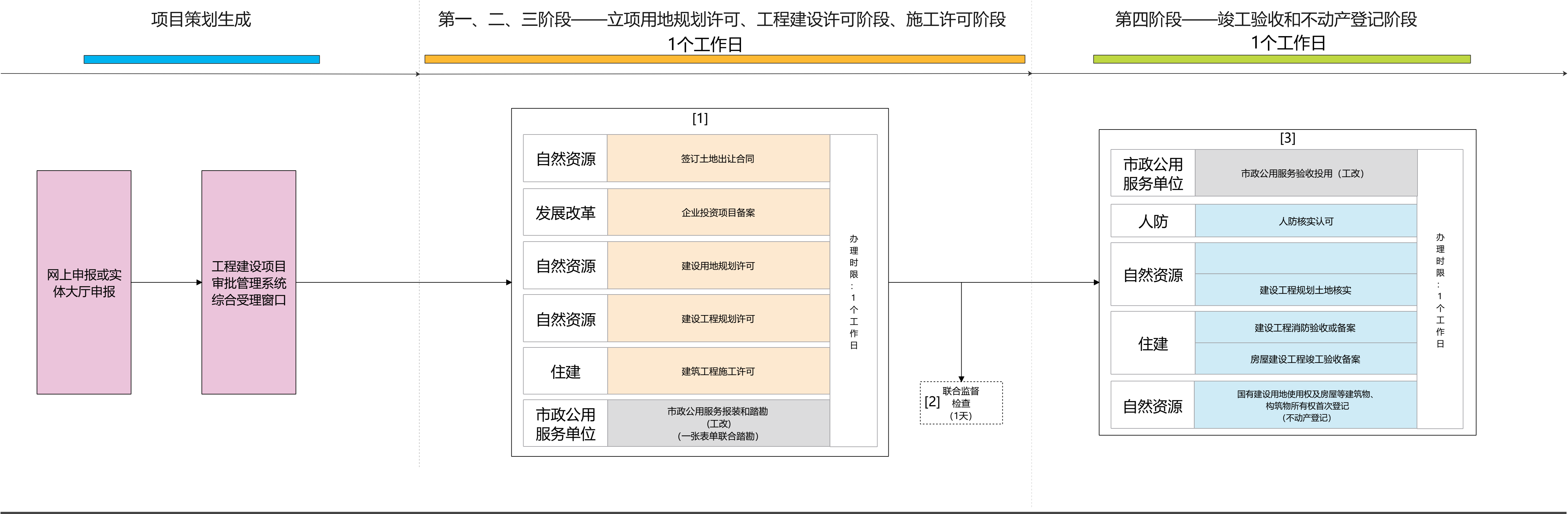
中小型社会投资类(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8个工作日)



注: 1.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门牌号编排)转为部门内部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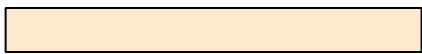
10000平方米以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图

（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3个工作日）



说明：
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告知承诺事项



市政公用事项



主流程审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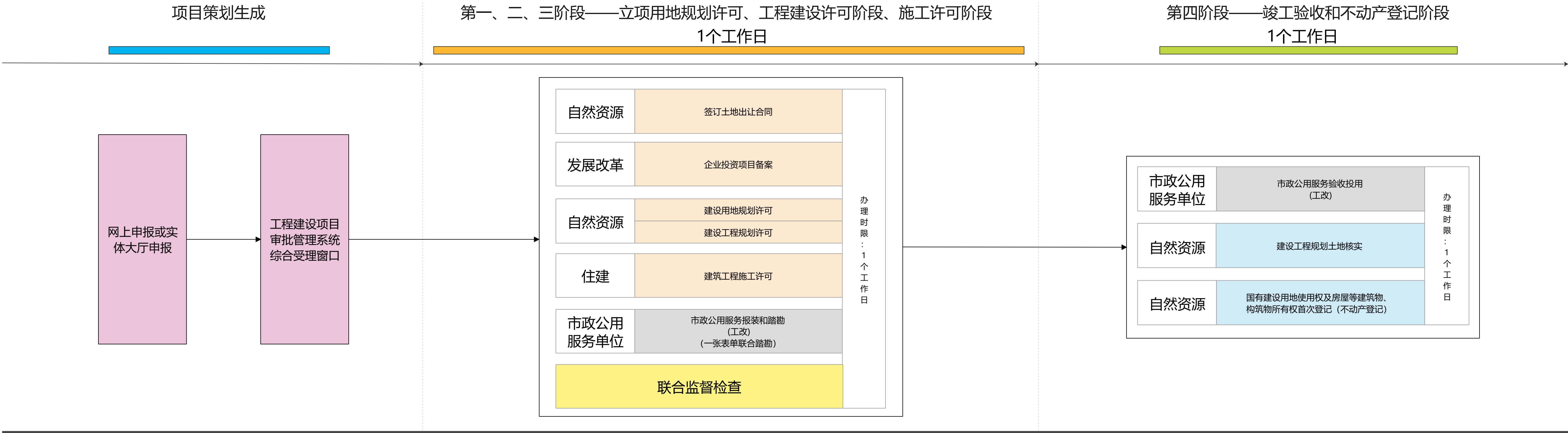


项目前期事项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平方米以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2个工作日）



说明: 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2.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 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3.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全部试行告知承诺制。

4.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门牌号编排）转为部门内部行为。

告知承诺事项

市政公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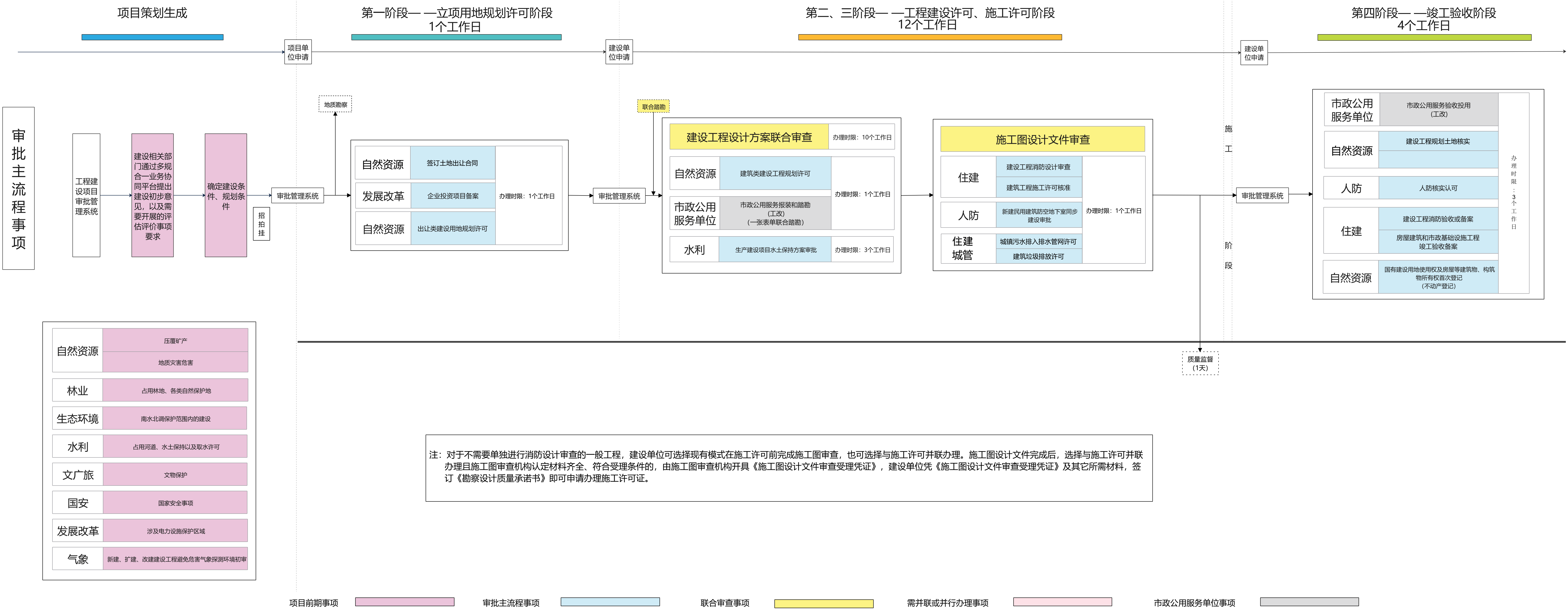
主流程审批事项

项目前期事项

联合审查事项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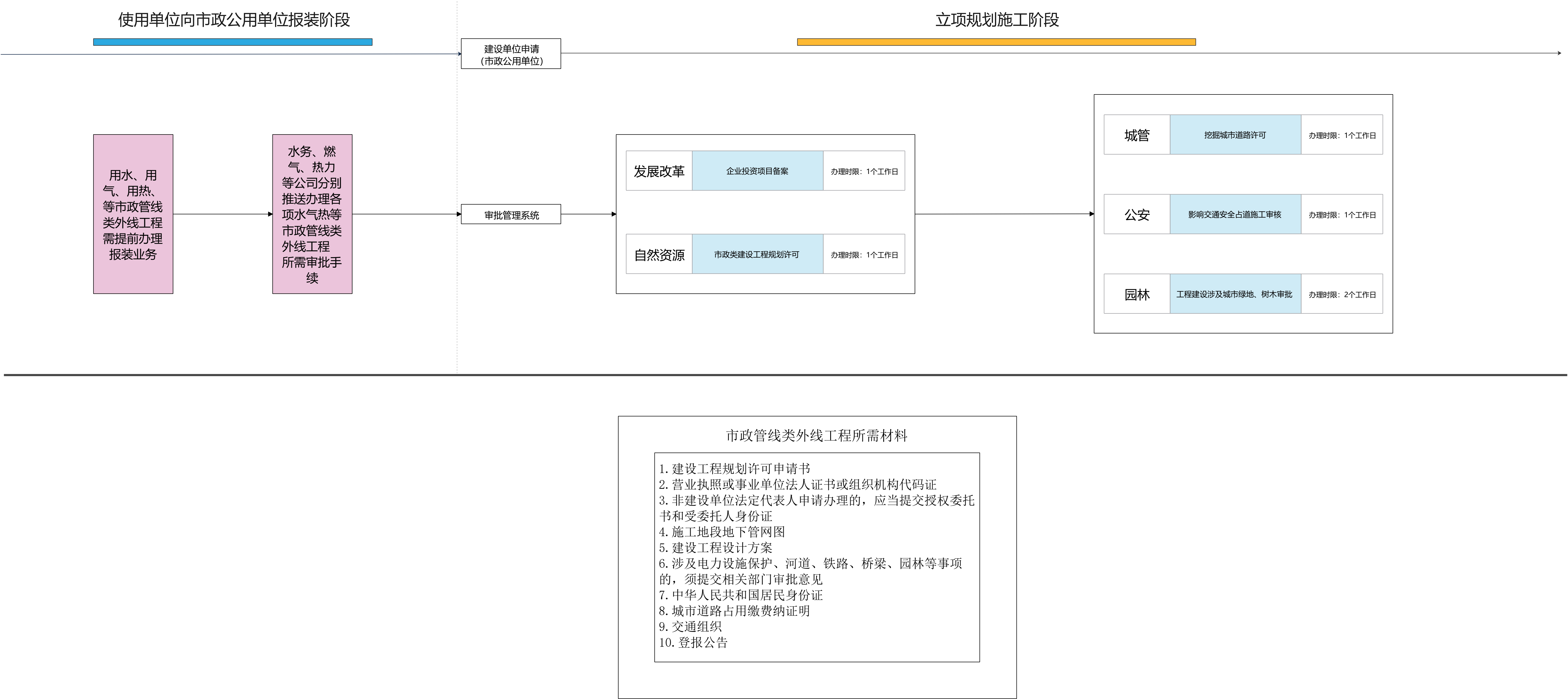
中小型社会投资类(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18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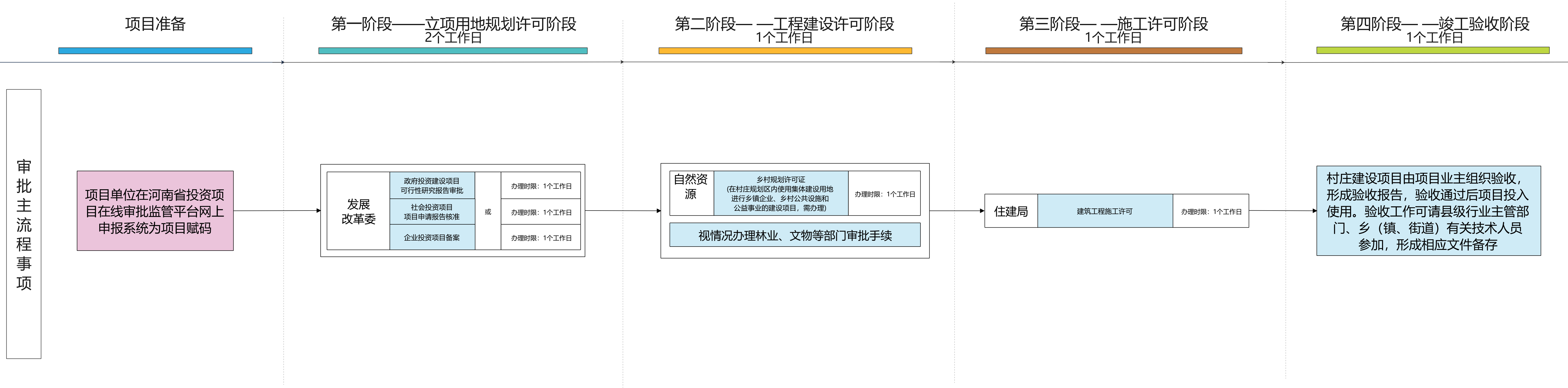
注: 对于不需要单独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一般工程, 建设单位可选择现有模式在施工许可前完成施工图审查, 也可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且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 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 建设单位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及其它所需材料, 签订《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注: 1.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门牌号编排)转为部门内部行为。

水、气、热等市政管线类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控制在4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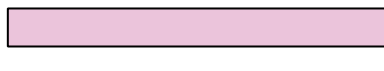


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试行）（控制在5个工作日）



备注：不涉及跨县区实施的项目审批权限一律下放至县（市）区级。各县（市）区应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小型村庄建设项目实行简易审批具体措施，允许将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事项依法委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项目前期事项



审批主流程事项



